

河海大学 2014 级博士研究生入学须知

一、报到时间地点

- 1、报到时间：2014 年 9 月 11 日
- 2、报到地点：校本部（西康路 1 号）、江宁校区（佛城西路 8 号）。
- 3、报到时须交验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并须携带免冠正面 1 寸近照 8 张(学籍卡 1 张、学生证 1 张、体检表 1 张、户口办理 2 张、住宿 3 张)。

二、有关事项及联系方式

1、住宿 申请住宿的新生（含硕博连读、直接攻博）请于 7 月 20 日前登录学生处网站 (<http://xsc.hhu.edu.cn>)，点击“社区管理→宿舍申请→研究生住宿回执”，在“回执类别”字段选择“博士住宿回执”，并完整填写回执，学校根据情况统一安排。住宿安排将于 8 月 31 日前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布。报到时请自备个人生活用品(包括床上用品等)。

(社区管理服务中心：本部 025-83787942、江宁 025-58099487)

因宿舍床位等原因，在职博士生不统一安排住宿，若需要，开学报到时可申请临时租赁床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校 区	住宿楼宇	办公电话	负责人	联系方式
校本部	综合楼	025-83787399	邢经理	13915987996
江宁校区	教学区一舍（男）	025-58099552	白经理	15365064215
	教学区十六舍（女）	025-58099533		

2、户口 脱产博士生户口自愿选择是否迁入学校，但迁入后中途不得迁出，毕业时凭报到证办理迁出。若未迁入，在学期间不再办理户口迁入手续。户口迁移证须由公安机关电脑打印，请认真核对户口迁移证、身份证与录取通知书中的相关内容是否完全一致。迁往地址为“河海大学”或“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 1 号”，其中录取为河海大学**机电工程学院、物联网学院**的研究生户口迁移地址为“常州市新北区晋陵北路 200 号”。户口迁移证出生地、籍贯地均须按两级制填写（如“江苏省南京市”），如有不符，请务必在当地更改，否则不予办理户口入校手续。办理迁移手续时须交免冠正面 1 寸近照 2 张，身份证复印件 2 份，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1 份。户口迁移证、相关材料报到时交所在学院。

在职博士生不迁户口。（联系电话：025-83786571）

3、党、团组织关系

(1) 组织关系介绍信：江苏省内党员抬头开至“河海大学党委组织部”；江苏省外党员抬头开至“江苏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处”，介绍信报到时交所在学院。

(组织部：025-83786574)

(2) 团组织关系转至所在院（系）团委，并随身携带团员证。（团委：025-58099493）

(3) 在职学习不转党团组织关系。

4、政审和档案 政审不合格者将取消其入学资格。脱产博士生须将所有个人档案和工资关系（入学前为在职人员的）转入学校。档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转入我校者，将视其为在职学习。（研究生院教育管理办公室：025-83787398）

5、费用 所有博士生需按照合同交纳相关费用后方予以注册。博士研究生学制为四年（直博生五年），培养费为 10000 元/人·年。培养费可按标准一次性缴纳，也可按照合同分学年缴纳。延长学习年限的培养费在延长期开始时收取。住宿费为 800-1500 元/年·人；体检费 20 元/人；为便于新生就餐，学校为每位新生的校园一卡通预存 100 元；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100 元/年·人。新生务必于 8 月 25 日前将应交的各项费用存入学校统一发放的个人建行龙卡（存款金额应比当年应缴各项费用之和至少多 1 元，住宿费按 1500 元预存），学校通过划卡收取各项应缴费用。（财务处：025-83786338）

6、学院联系方式

校本部报到学院

招生院系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水文院	华老师	83786614
水电院	柳老师	83786922
港航院	苏老师	83786187
土木院	刘老师	83786552
环境院	张老师	83786697
机电院	张老师	0519-85191981
力材院	赵老师	83786410
地学院	王老师	83787242
公管院	阮老师	83787376
马 院	韩老师	83786841

江宁校区报到学院

招生院系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能电院	曹老师	58099096
计信院	周老师	58099112
理学院	刘老师	58099160
商学院	曲老师	58099220
物联网	蒋老师	0519-85192040

三、其他

1、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应事先向所在学院请假。事假一般不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2、新生入学后，我校将进行德智体全面复查，不合格者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取消入学资格；若因病经短期治疗可恢复健康者，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保留学籍一年。

3、为方便报到，学校安排住宿的新生（自备个人生活用品，包括床上用品等）可凭录取通知书和本人身份证直接到宿舍管理站办理入住手续后再办理报到手续。

4、研究生培养合同请登录研究生院网站（<http://gs.hhu.edu.cn>），根据本人录取类别下载、打印并签名（定向培养研究生的培养合同还须由定向单位盖章）后于报到时统一交学院。

5、9 月 12 日举行 2014 级研究生新生开学典礼，请准时参加。